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10 4201 1470 0672 27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1）8-150号

客户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1-04-20

报告录入日期：2021-04-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曾丽娟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一、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第 1-2 页
- 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第 3-4 页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1〕8-15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通过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大医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大医药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大医药公司2020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大医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2020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注]	1	441,990,242.66	6,763,474.04	210,734,200.00	238,019,516.70	6,763,474.04
	二、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2					
	三、票据中间业务-委托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四、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4					

[注]本期增加及减少系本期累计存入和支取金额；2020 年度内，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444,320,197.02 元，全年共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676.35 万元（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存款利率）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5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密切关注

方正集团重整进程，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